

证券代码：830945 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2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03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7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-39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
C--35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1,034.29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226.65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
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殷宪锋，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0 余个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坤，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个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峻雄，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1997 年 6 月开始在所执业；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0 家次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9.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9.7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34.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4.7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29.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9.7 万元。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下降 14.41%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